

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鹤鸣大道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鹤鸣大道提升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 已接受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鹤鸣大道提升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为鹤鸣大道提升工程, 项目起点位于鹤鸣大道伊川北大门(鹤鸣大道与 S240 交叉口), 终点位于鹤鸣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 路线全长 14. 548 公里。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1436000.00元）。付款方式如下：中标人提交设计成果，经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4、项目负责人：杨文正。

5、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满足项目发包人要求；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鹤鸣大道提升工程设计项目全范围的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并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提交业主所需的招标图纸（含电子版图纸）、文件汇总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提交全部成果；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合同一式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设计人：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杨文正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李莹

2024年8月6日

2024年8月6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
资效益，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鹤鸣大道提升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
称)的项目法人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
包人”)与该项目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鹤鸣大道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的设计单位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
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鹤鸣大道提升工程设计项
目(项目名称)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
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
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
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

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鹤鸣大道提升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设计人：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杨文正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4年8月6日

2024年8月6日